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80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陳明慶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80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4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警詢時自陳：我於民國113年7月10日8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區堤外便道由東向西直行，然後向右偏，欲從前方車輛（即原告承保之BKY-2862號自用小客車，下簡稱；系爭汽車）右側通過，我沒有打方向燈，有看右後照鏡，沒有看到對方（指後方

01 機車)，右偏時我感覺右後方被撞到，我左倒後撞到系爭汽車右  
02 後側車身等詞明確(本院卷第20頁)，被告上開供述核與原告所主  
03 張之事實、證據均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及車損  
04 照片在卷可證，堪認原告主張有理。爰宣示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法 官 林正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16 書記官 許慈翎